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09

修正案号: 39-9429

-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检查垂直加强筋和龙骨梁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B737-300、-400 和-500 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10-12, 修正案号 39-19288 (2018年5月11日发布)
-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37-57A1339 初版(2018 年 04 月 16 日 发布)
- 3. Boeing Alert Requirements Bulletin 737-57A1339 RB(2018 年 04 月 16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报告显示在左右两侧的龙骨梁上部橼条和后部垂直加强筋发现裂纹。垂直加强筋上的裂纹会导致龙骨梁结构不能承载要求的飞行载荷,从而可能对飞机结构的完整性产生不利的影响。基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0-12 (2018年5月11日发布)中段落(f)、

第1页共2页

- (g)、(h)、(i)(1)和(j)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